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 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人员踏勘了现场，根据《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SBOT 池 1 座、强化沉淀池 1 座、多介质滤池 1 座、深锥浓缩机 2 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²。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高至 8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8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706096980M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其批复中涉及的相应环保措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环评设计阶段，SBOT 池尺寸由 L×B×H=30.8×13.2×5m 变为 L×B×H=20.85×12.9×5m；新增 3 台污泥池潜水搅拌机、2 台中水提升泵，减少 1 台罗茨风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1年4月9日)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项目新增处理量 $3000\text{m}^3/\text{d}$,总处理量 $8000\text{m}^3/\text{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河。

(二) 废气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1座(1000m^3)。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对 COD_{Cr} 、氨氮、总磷、总氮进行在线监测,并与政府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H_2S 最

大监测浓度为 0.013mg/m³；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甲烷最大监测百分比为 2.38×10⁻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COD_{Cr} 最大监测浓度为 17mg/L，pH 监测浓度为 7.7~8.0（无量纲），色度最大监测倍数为 9，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0.98mg/L，SS 最大监测浓度为 8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为 3.8mg/L，总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mg/L，总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5mg/L，六价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0mg/L，总砷最大监测浓度为 1.0ug/L，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mg/L，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mg/L，总磷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mg/L，全盐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4mg/L，动植物油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监测浓度为 0.09mg/L，硫酸盐最大监测浓度为 569mg/L，磷酸盐、总汞、总镉、总铅、总锌、总锰、总铁均未检出。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2dB（A），夜间最高值为 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COD 排放量为 16.61t/a，氨氮排放量为 0.482t/a，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68.18t/a，氨氮：3.3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运行可靠，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人员环保知识技能。

2、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例行监测及台账记录等环保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023年10月13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组内职务 | 签名 |
|-----|------------------|-------|------|----|
| 张宏乐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副矿长 | 组长 | |
| 骆祥波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环保科科长 | 成员 | |
| 秦胜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正高级 | 技术专家 | |
| 田莉雅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正高级 | 技术专家 | |
| 王凯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检测单位 | |
| 刘文贺 | 山东兰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技术专家 | |